

湘公发〔2025〕5号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湖南省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湘政办发〔2025〕5号）《湖南省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湘生环委办〔2025〕28号）有关要求，更好实施老旧非营运

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湖南省2025年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2025年8月29日

湖南省 2025 年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湘政办发〔2023〕34 号）《湖南省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湘政办发〔2025〕5 号）《湖南省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湘生环委办〔2025〕28 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营运柴油货车（以下简称“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推动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及补贴标准

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车辆报废和新车注册登记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申请补贴的，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 月 31 日，逾期不予办理。按照“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根据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类型实行差异化补贴标准（见附件 1）。

二、补贴对象及申请条件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我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长沙、株洲、湘潭地区的轻型、低速货车还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转入该地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提前报废的给予报废补贴；对符合更新补贴申请条件的给予更新补贴；对生态环境部门成功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中重型车辆同步给予省级提标补贴。

“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是指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是指报废车辆注销日期距强制报废期 1 年（含）以上。“新能源货车”是指已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包括纯电车、氢燃料电池车，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的货车。

（一）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报废补贴：

1. 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
2. 车辆注销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 12 月 31 日（含）期间，距强制报废期 1 年（含）以上；
3. 持有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4. 持有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更新补贴：

1. 申请新购置中重型新能源货车补贴：

- (1) 报废车辆类型为中重型，符合前述补贴申请条件（一），且生态环境部门成功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 (2) 新购置车型已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

目录（包括纯电车、氢燃料电池车，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

（3）新购置车辆注册登记日期在2025年1月1日以后，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所有人一致。

2. 申请新购置轻型新能源货车补贴：

（1）报废车辆符合前述补贴申请条件（一），且注销地和新购置车辆登记地在长沙、株洲、湘潭地区；

（2）新购置车型已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包括纯电车、氢燃料电池车，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

（3）新购置车辆注册登记日期在2025年1月1日以后，与报废车辆所有人、报废车辆注销登记地一致。

新购置车辆规格超过原报废车辆的，按照原报废车辆规格实施更新补贴（车辆规格参考附件1）。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实施细则的补贴：

1. 车辆注销日期距强制报废期不足1年的；
2. 2025年1月1日（含）后迁入我省的；
3. 已获得其他资金渠道补贴或支持的；
4. 车辆办理灭失、出口等注销登记的；
5. 车辆因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

三、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申请采取线下集中申报的方式。各县（市、区）公安局和设区的市公安局应当在车辆管理所或政务中心设立补贴申请

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负责受理申请及审核等工作。

(一)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补贴申请

车辆所有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级或县级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服务窗口提交以下资料：

1. 《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车主本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银行账号（无相应账号的，应在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街道财政所规定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银行办理）。

新购置车辆申请更新补贴的，除提交前述资料外，还需提交我省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电子发票、新购置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或单位的补贴申请

车辆所有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级或县级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服务窗口提交以下资料：

1. 《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加盖车辆所属企业或单位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或单位对公账户信息。

新购置车辆申请更新补贴的，除提交前述资料外，还需提交我省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电子发票、新购置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委托其他人员办理的，还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 报废老旧车辆时间以《机动车注销证明》出具的时间为准，新车注册登记日期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初次登记日期为准。补贴申请中涉及的车辆注销日期、新车注册登记日期应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交的信息应真实完整有效。

四、补贴审核与拨付

按照“县级审核—市级复核—发放补贴—省级汇总”流程实施补贴审核与拨付。

(一)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补贴申报审核流程

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服务窗口初审材料完整的，应及时录入“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由公安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商务、财政等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将补正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30日内进行补正（不超过政策截止日2026年1月31日）。材料审核通过的，公安部门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并登记汇总至《报废更新补贴明细表》（附件3）。

(二)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或单位的申报审核流程

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服务窗口进行初审，材料完整且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由公安部门依次传递至生态环境、商务、财政等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材料不完

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服务窗口应当一次性将补正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30日内进行补正（不超过政策截止日2026年1月31日）。材料审核通过的，公安部门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并登记汇总至《报废更新补贴明细表》（附件3）。

（三）资金拨付流程

补贴资金拨付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省级财政将中央和省级补贴下达至市州财政，市州财政按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待2025年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基本完成后，省财政厅再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资金清算，结余资金予以收回，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1. 县（市、区）公安部门每月12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报废更新补贴明细表》《报废更新补贴汇总表》（附件3、4）报送市州公安部门，市州公安部门会同市州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各县（市、区）《报废更新补贴明细表》《报废更新补贴汇总表》后，每月15日前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2. 市州财政部门根据《报废更新补贴明细表》《报废更新补贴汇总表》联合审核结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补贴资金。补贴申请人为企业或单位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企业对公账户；补贴申请人为个人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职责分工

1. 公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整体工作；牵头负责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有关车辆类型、报废日期、

新车注册登记日期和更新车型等信息核实，《机动车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受理、登记、汇总与上报，并据此建立补贴申报“一车一台账”；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中央资金申报，并依职责按照中央资金申报要求提供淘汰更新清单及其他申报要求资料，配合申报中央资金项目验收工作。

2.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生态环境、公安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有关车辆排放标准等信息核实。
3. 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补贴资金预算和拨付，配合开展资金监管。
4. 商务部门负责审核《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对促进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关键举措抓实抓细。各级公安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充分运用“生环委办+工作专班”双重驱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明确内部责任分工与人员，持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确保车主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二)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车管所、政务服务大厅、

12345 热线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补贴政策范围、标准、申请流程和时限要求。要突出政策惠民利企导向，广泛动员引导企业和个人主动参与老旧车辆报废更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要科学设置受理点，增加服务窗口和引导人员，并通过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清晰公示办理地点、流程及所需材料，提升服务便利度和公众知晓率。

（三）严格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省公安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结果，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控和监督机制，严格、细致审核每笔补贴申请材料，对发现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申请人，由属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审核把关不严、失职渎职或参与骗补的公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 附件：1. 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3. 报废更新补贴明细表
4. 报废更新补贴汇总表
5. 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流程图

附件 1

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表 1 报废补贴标准			
补贴类型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 (万元/辆)
	规格	提前报废时间	
报废补贴	轻型、低速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0.8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1.1
		满 4 年 (含) 以上	1.5
	中型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1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 (含) 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 (含) 以上	4.5
备注	对生态环境部门成功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且符合补贴条件的中重型货车,在给予报废补贴的基础上,同步给予指标补贴(标准另外发文确定)。		

表 2 中重型货车更新补贴标准

补贴 类型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 (万元/辆)
	规格	车辆轴数	
更新 补贴	中型	/	3.5
	重型	2 轴	7
		3 轴	8.5
		4 轴及以上	9.5
备注	仅限于生态环境部门成功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车辆。		

表 3 长株潭地区轻型货车更新补贴标准

补贴 类型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
		(万元/辆)
更新 补贴	轻型	1.8
备注	新购置车辆为中重型货车的，按本标准（轻型货车更新补贴标准）实施补贴。	

附件 2

老旧非营柴油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标补贴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车辆总数(辆) (详单见分表1)		更新购置车辆总数(辆) (详单见分表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报废补贴			
	更新补贴			
	提标补贴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盖章)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市、区)公安部门意见(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2份，县级公安部门和市级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2.编号由县(市、区)公安部门编制，由县(市、区)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长沙县(2025)000001。

分表1

报废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码	品牌型号	注册登记地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强制报废期限
1												
2												
3												
4												
5												
...												
备注	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填写重型、中型、轻型、低速。											

分表2

更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登记地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3							
4							
5							
...							
备注	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填写重型、中型、轻型。						

附件 3

××县(市、区)/市(州)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明细表 (×月)

序号	车辆类型	补贴类型	注册登记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排放标准	强制报废期限	提前报废时间	报废补贴金额	更新补贴金额	资金来源	所有人类型	审核结果	补贴资金账户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车辆类型填写重型、中型、轻型、低速 4 个类别。2.补贴类型填写仅报废、报废并更新、指标补贴 3 个类别。3.注册登记地填写市州+县（市、区）名，如长沙市岳麓区。4.强制报废期限填写年+月+日，如 2025 年 7 月 1 日。5.提前报废时间填写满 1 年（含）不足 2 年、满 2 年（含）不足 4 年、满 4 年（含）以上。6.所有人类型填写个人、企业、单位 3 个类别。7.资金来源填写中央+省级、省级+市级、省级 3 个类别。8.补贴资金账户填写卡号及开户银行名称。													

附件 4

××县(市、区)/市(州)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汇总表(×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单位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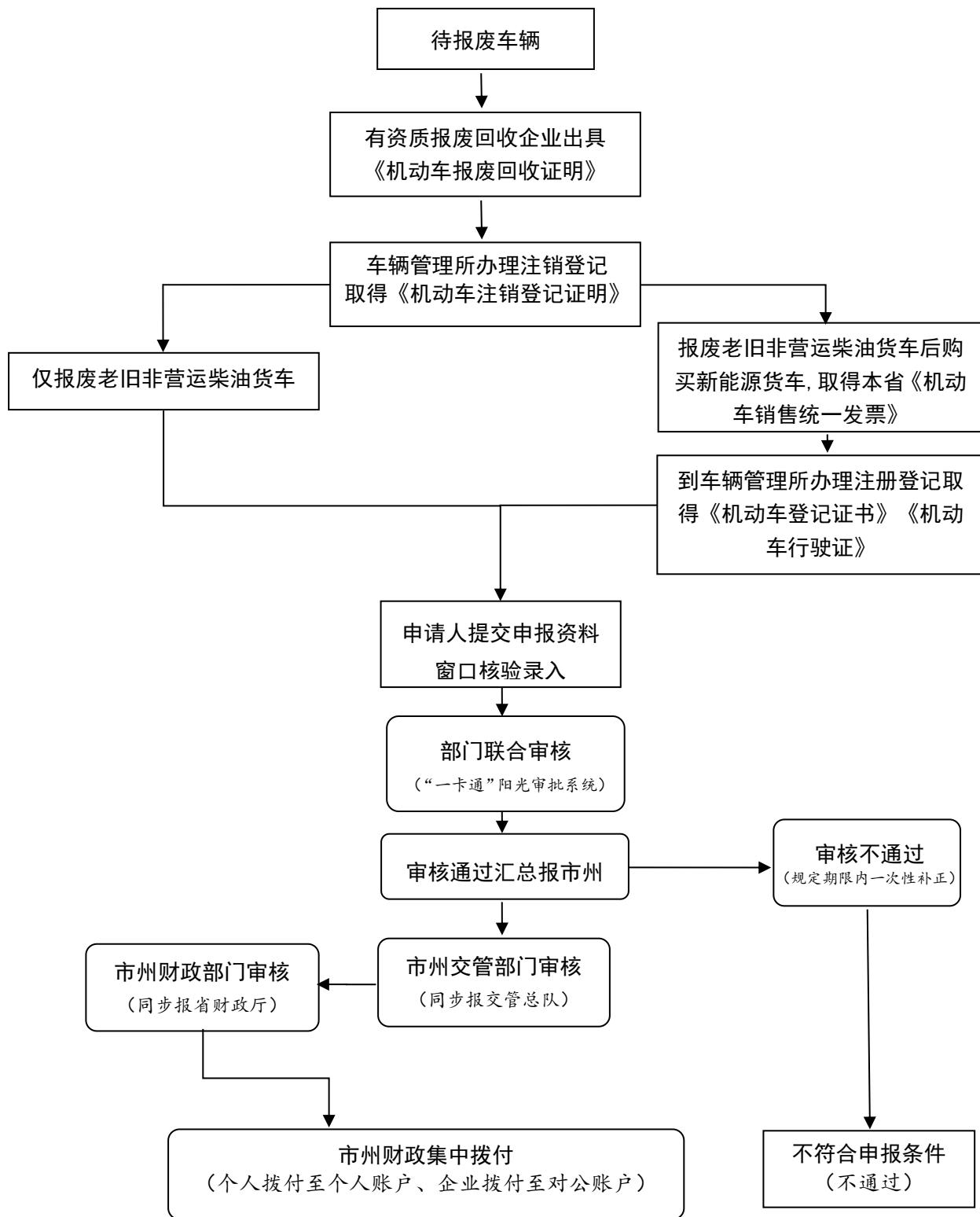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补贴 类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满2年(含)不足4年				满4年(含)以上				合计			
	中重型 货车数 (辆)	申请资金 (元)	轻型、低 速货车数 (辆)	申请资金 (元)	中重型 货车数 (辆)	申请资金 (元)	轻型、低 速货车数 (辆)	申请资金 (元)	中重型 货车数 (辆)	申请资金 (元)	轻型、低 速货车数 (辆)	申请资金 (元)	中重型 货车数 (辆)	轻型、低 速货车数 (辆)	补贴金额 (万元)	
报废 补贴																
更新 补贴																
提标 补贴																

备注: 填报单位为县(市、区)和市(州)公安部门, 须加盖同级公安部门和财政部门公章。

附件 5

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流程图



湖南省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

2025年8月29日印发

